联合国 A/64/29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8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7 和 2008 年及 20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工作成果以及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和法律顾问小组的工作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5 段)要求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本报告就是据此提交的。按照该项要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的报告(A/63/211)提供了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2007 年期间的工作成果的资料。本报告提供关于秘书处所有联合申诉委员会(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2008 年工作的资料。报告还将 2008 年的数据同 2007 年数据进行对比。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决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撤消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因此，报告还提供有关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资料。报告还根据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提供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和法律顾问小组 2007 年工作情况的资料。由于法律顾问小组也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被撤消，本报告还提供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关法律顾问小组的资料。

* A/64/150。

09-45617 (C) 280809 280809

请回收

一. 导言

1. 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5 段)要求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按照该项要求，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的报告(A/63/211)提供了秘书处所有联合申诉委员会(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2006-2007 年期间工作的资料。本报告提供有关各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8 年工作的资料和统计数据。

2. 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第 38 段)决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撤消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由于这是秘书长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工作成果的最后一份报告，本报告还提供有关各联合申诉委员会(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的资料。

3. 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第 21 段)要求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内部司法的年度报告中载列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资料。按照该项要求，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上述报告(A/63/211)提供了关于 2007 年案件审结情况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资料。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决定，成立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接替法律顾问小组。由于按照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法律顾问小组也将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被撤消，本报告提供关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案件审结情况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资料。

二. 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A.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下表 1 和图一以数字和图表形式提供了 2007 和 2008 年提出和审结[1] 的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的数目，列出了关于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这两年工作的资料。

5. 从表 1 所列资料可以看出，2008 年，向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数目略有增加。尽管 2008 年申诉案件的总数有所增加，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当年收到的申诉较 2007 年减少了 13 起，下降 10%。关于其他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相应数字，日内瓦委员会收到的申诉较 2007 年增加了 18 起，上升 47%。2008 年，向维也纳委员会提出了 7 起申诉，其中包括纽约委员会移交的 4 起案件。将这些移交案件考虑在内，维也纳委员会 2008 年收到的申诉较 2007 年增加了 3 起，上升 75%。内罗毕委员会收到 20 起申诉，较 2007 年增加了 9 起，上升 82%，但其中包括纽约委员会移交的 7 起案件。

[1] “审结”一词系指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介入已经结束的申诉。该项数字可能包括上一年提出但由于现有积压而在以后年度审结的申诉。因此，有时审结的申诉数目会多于提出的申诉数目。

6. 四个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8 年审结的申诉案数字比 2007 年略有增加。2008 年，纽约委员会审结了 122 起申诉，增加 6 起，即 5%。这些数字包括纽约委员会向外移交的 11 起案件，4 起移交给维也纳委员会，7 起移交给内罗毕委员会。如果排除这 11 起案件，则四个委员会 2008 年审结案件的总数少于 2007 年。日内瓦委员会 2008 年审结了 45 起申诉案，增加 2%。维也纳委员会审结 15 起案件，与 2007 年相比增加了 200%。内罗毕委员会 2008 年审结 7 起申诉案，下降 59%。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维也纳联合申诉委员会没有待决的申诉，而 2007 年底时有 8 起。内罗毕委员会在 2008 年底时有 16 起申诉待决，2007 年底时有 3 起。日内瓦委员会 2008 年底时有 39 起申诉待处理，2007 年底时为 28 起。纽约委员会 2008 年底时有 90 起待决申诉，2007 年底时有 101 起。

8. 纪律案件由各地支助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秘书处处理。2008 年初时，纽约联合纪律委员会有 28 起待决纪律案件。2008 年期间，纽约委员会收到 102 起案件，审结 71 起。2008 年底，纽约委员会共有 59 起待决纪律案件。应当指出的是，2008 年提交给纽约委员会的纪律案件数目增加了三倍以上(2007 年为 32 起，2008 年为 102 起)。日内瓦委员会 2008 年初有 3 起案件，2008 年收到 6 起新的纪律案件，审结 9 起，年底时没有待决案件。内罗毕委员会 2008 年初时没有待决案件，2008 年未收到纪律案件，因此，在 2008 年底时没有任何案件待决。2008 年维也纳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纪律案件，因此，在 2008 年底时没有待决案件。

表 1

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7 和 2008 年收到和审结的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数目

常设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7 年	2008 年	变化(百分比)
纽约：提出的申诉	124	111	-10
纽约：审结的申诉	116	122[a]	+5
日内瓦：提出的申诉	38	56	+47
日内瓦：审结的申诉	43	45	+2
维也纳：提出的申诉	4	7[b]	+75
维也纳：审结的申诉	5	15	+200
内罗毕：提出的申诉	11	20[c]	+82
内罗毕：审结的申诉	17	7	-59

[a] 包括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向维也纳联合申诉委员会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移交的 11 起案件(分别为 4 起和 7 起)，以协助清理积压案件。

[b] 包括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向维也纳联合申诉委员会移交的 4 起案件，以协助清理积压案件。

[c] 包括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向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移交的 7 起案件，以协助清理积压案件。

图一

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7 年和 2008 年收到和审结的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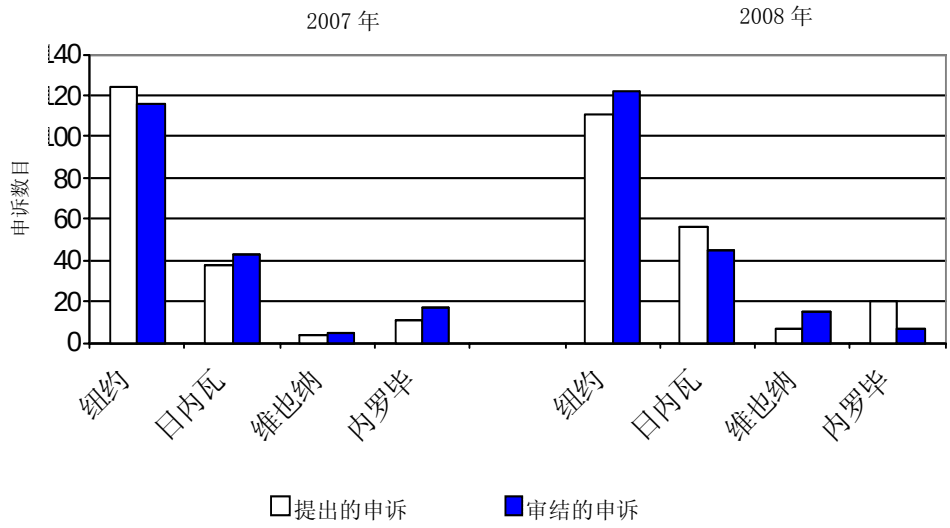

9. 下表 2 和图二以数字和图表形式列出了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7 年的报告所作决定的资料。

表 2

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关于 2007 年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请求的一致建议作出的决定分类

联合申诉委员会所在地	就委员会报告所作的决定	委员会的一致建议	秘书长完全接受的委员会的一致建议	秘书长部分接受的委员会的一致建议	秘书长拒绝的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a]	委员会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
纽约	107	100[a]	78(78%)	11(11%)	10(10%)	57(57%)
日内瓦	43	43	37(86%)	2(5%)	4(9%)	29(67%)
维也纳	5	5	3(60%)	—	2(40%)	3(60%)
内罗毕	18	16	11(69%)	1(6%)	4(25%)	8(50%)
共计	**173**	**164**	**129(79%)**	**14(9%)**	**20(12%)**	**97(59%)**

88%(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

[a] 秘书长拒绝了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不利于申诉人的一项一致建议，这一建议在 164 项一致建议中所占比例不到 1%。该案件未纳入与一致建议总数有关的百分比(四舍五入后为 100%)。但是，这一案件也解释了为什么纽约的比例数累加起来不是 100%。

图二

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关于 2007 年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请求的一致建议作出的决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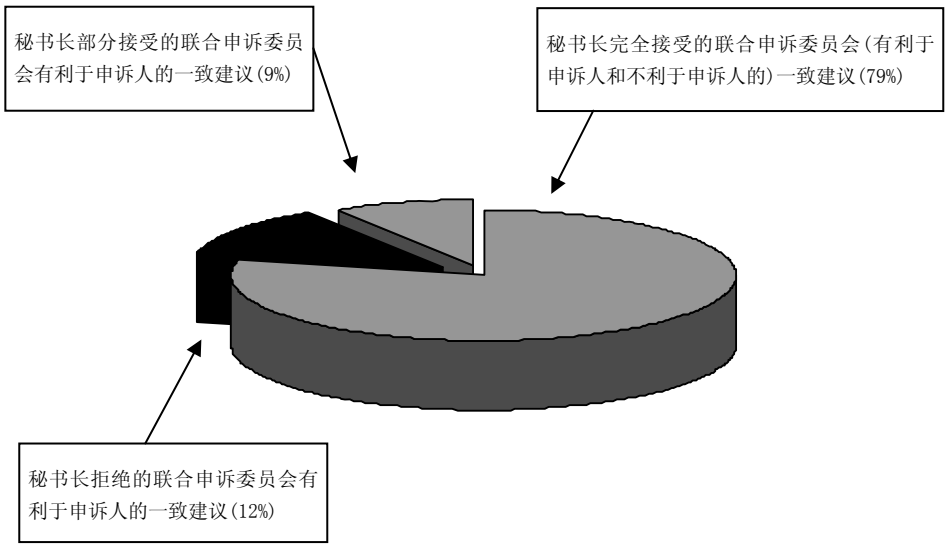

注：此图未包括秘书长拒绝的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不利于申诉人的一项一致建议，这一建议在 164 项一致建议中所占比例不到 1%。四舍五入后的比例总数为 100%。

表 3

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关于 2008 年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请求的一致建议作出的决定分类

联合申诉委员会所在地	就委员会报告所作的决定	委员会的一致建议	秘书长完全接受的委员会的一致建议	秘书长部分接受的委员会的一致建议	秘书长拒绝的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a]	委员会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
纽约	85	82	59(72%)	7(8%)	16(20%)	41(50%)
日内瓦[b]	37	35	29(83%)	3(9%)	3(9%)	22(63%)
维也纳[b]	11	11	5(45%)	2(18%)	4(36%)	2(18%)
内罗毕	6	6	3(50%)	1(17%)	2(33%)	2(33%)
共计	**139**	**134**	**96(71%)**	**13(10%)**	**25(19%)**	**67(50%)**

81%(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

[a] 秘书长拒绝了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的 2 项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分别是由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的。尽管这类案件比较少见，但也被列入该栏，因为他们不代表秘书长完全接受或部分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建议。

[b] 由于四舍五入，日内瓦和维也纳的比例数不等于 100%。

图三

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关于 2008 年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请求的一致建议作出的决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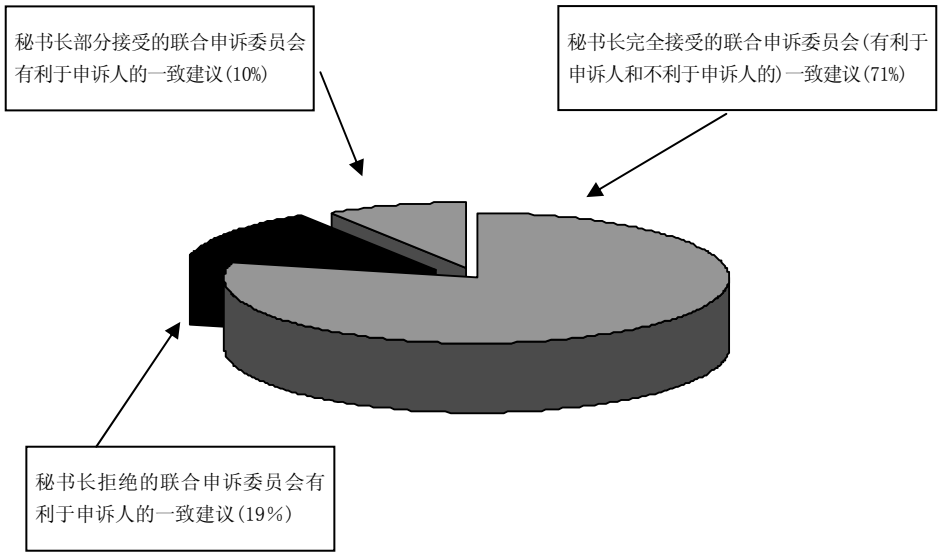

10. 从上表 2 和表 3 及图二和图三所列关于 2007 和 2008 年的数字可以看出，2008 年秘书长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的比例较上一年有所下降(2007 年为 88%，2008 年为 81%)。尽管 2008 年秘书长拒绝的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的数目比 2007 年更高，但其比例在这两年均较低，2007 年为 12%，2008 年为 19%。19%这一数字所代表的 2008 年的 25 起案件包括秘书拒绝了联合申诉委员会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的 2 起案件。这种案件比较少见，如果不将这 2 起案件包括在内，则秘书长拒绝的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的比例为 17%。

11. 秘书长宣布的政策是，他一般接受一致建议，除非有令人信服的法律或政策理由而不能这样做。如果出现这种情况，秘书长的决定都详细说明拒绝的理由，在大多数情况下，拒绝的理由是联合申诉委员会适用的法律或政策可能不当，或可能实况调查不足，得不到现有证据的支持。不过，如果秘书长认为拒绝联合申诉委员会的一致建议符合本组织的利益，他仍有这样做的酌处权。

12. 在本报告所涉 2008 年期间，除履行必要的常规职能之外，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秘书处还不同程度地参与了以下活动：[2]

(a) 就内部司法制度正式和非正式部分改革的各方面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包括协助筹建联合国争议法庭和管理工作评价股；

[2]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也在不同程度上开展了其中一些活动。

(b) 应各监督机构的要求，说明联合申诉委员会最新工作情况；

(c) 起草并通过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新规则；

(d) 筹备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全体会议；

(e) 编制培训材料和单元，为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内部司法制度的参与者和维也纳的新工作人员举办培训活动；

(f) 维护和改善网站、个案管理系统和数据库。

B.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3. 对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秘书处而言，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大部分时间，尤其后几个月，是旧的内部司法制度(2009 年 6 月 30 日终止)向新的内部司法制度(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过渡的时期。在此期间，各个秘书处的资源既要投入到清理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积压案件，又要规划向新的内部司法制度的过渡。司法制度的变化还带来工作人员的流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并非所有员额都已填满。

14. 下表 4 和图四以数字和图表形式提供了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出和审结的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的数目，列出了关于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联合申诉委员会在这期间的工作的资料。由于所涉期间不足 12 个月，表 4 和图四没有提供 2008 年的资料作对比。

15. 2009 年初，纽约联合申诉委员会有 90 起待决案件。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纽约委员会收到 51 起新的申诉案件，审结 66 起，2009 年 6 月底尚有 75 起待决案件。在同一期间，2009 年初，日内瓦联合申诉委员会有 39 起待决案件，收到 11 起申诉案件，审结 19 起，2009 年 6 月底尚有 31 起案件待决。2009 年初，维也纳委员会没有待决案件。2009 年 1 月至 6 月，该委员会收到 2 起案件，无审结案件，2009 年 6 月底有 2 起待决案件。内罗毕委员会 2009 年初时有 16 起待决案件，2009 年前 6 个月收到 6 起新案件，审结 8 起。2009 年 6 月底，内罗毕委员会有 14 起待决案件。

16. 关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决的纪律案件的数目，纽约联合纪律委员会在期初有 59 起待决纪律案件。2009 年前 6 个月，纽约委员会收到 24 起案件，[3] 审结 53 起。2009 年 6 月底，纽约委员会有 30 件待决纪律案件。2009 年初，日内瓦委员会没有案件，2009 年前 6 个月收到 3 起新的纪律案件，审结 3 起，2009 年 6 月底时没有待决案件。内罗毕委员会在 2009 年初时没有待决案件，2009 年前 6 个月未收到任何纪律案件，因此，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没有待决案件。在报告所述期间，未向维也纳委员会提交案件，2009 年 6 月底，维也纳没有待决纪律案件。

[3] 此数字包括对 7 起案件的统计调整。

表 4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和审结的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的数目

常设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纽约：提出的申诉	51
纽约：审结的申诉	66
日内瓦：提出的申诉	11
日内瓦：审结的申诉	19
维也纳：提出的申诉	2
维也纳：审结的申诉	—
内罗毕：提出的申诉	6
内罗毕：审结的申诉	8

图四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地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和审结的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案件的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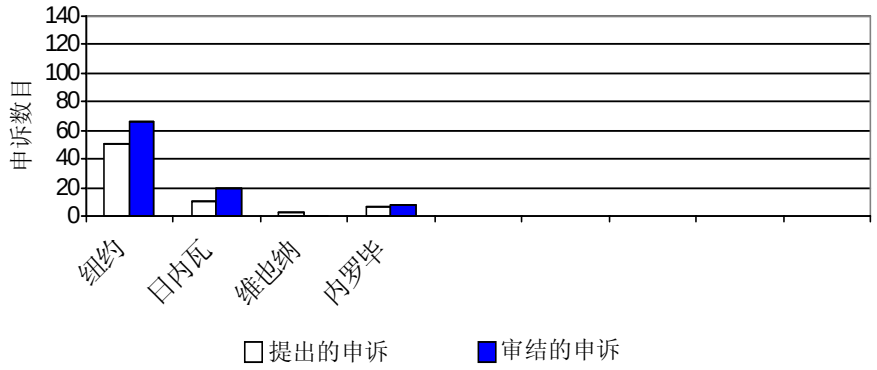

17. 下表 5 和图五以数字和图表形式列出了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报告所作决定的资料。

表 5

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请求的一致建议作出的决定分类

联合申诉委员会所在地	就委员会报告所作的决定	委员会的一致建议	秘书长完全接受的委员会的一致建议	秘书长部分接受的委员会的一致建议	秘书长拒绝的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	委员会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
纽约	58	55	44(80%)	5(9%)	6(11%)	36(65%)

联合申诉委员会所在地	就委员会报告所作的决定	委员会的一致建议	秘书长完全接受的委员会的一致建议	秘书长部分接受的委员会的一致建议	秘书长拒绝的委员会有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	委员会不利于申诉人的一致建议
日内瓦	27	27	22(81%)	4(15%)	1(4%)	13(59%)
维也纳	5	4	4(100%)	—	—	3(75%)
内罗毕	7	7	7(100%)	—	—	1(14%)
共计	**97**	**93**	**77(82%)**	**9(10%)**	**7(8%)**	**53(57%)**

92%(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

图五

秘书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关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诉和暂缓采取行动请求的一致建议作出的决定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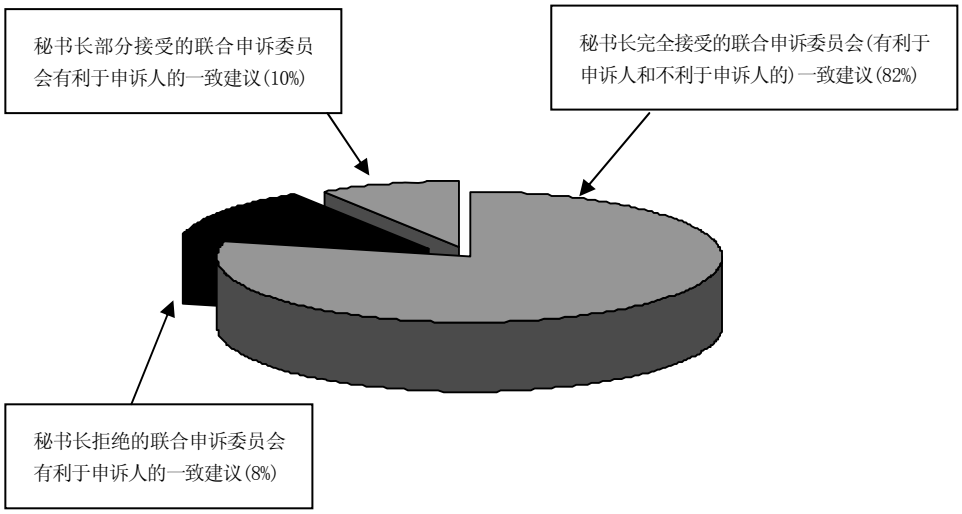

18. 从上表 5 和图五可以看出，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秘书长完全接受和部分接受的联合申诉委员会一致建议的比例为92%，与2008年的81%相比有所增加。但是，在比较这些数字时应该忆及，2009 年的时间长度只是 2008 年的一半。

三. 案件审结情况和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

19. 按照大会第 63/253 号决议，法律顾问小组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被撤消。2009 年 7 月 1 日成立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该办公室由总部和日内瓦、内罗毕、亚的斯亚贝巴和贝鲁特的专职法律干事组成，承担法律顾问小组的任务。

20.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律顾问小组的工作人员与新成立的内部司法办公室一道工作，以便实现顺利过渡。法律顾问小组处理的所有案件都移交给工作人员法律

援助办公室。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在法律顾问小组有切身案件的所有工作人员均得到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援助。

21.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即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法律顾问小组总共处理了 612 起新案件。为了与以往日历年做比较，以下分析了 2008 日历年的统计数据。

22. 2008 年，共向纽约法律顾问小组提交了 384 起新案件，与 2007 年的 339 起相比，增加了 13.27%。在这 384 起新案件中，有 286 起经由正式申诉程序解决，98 起以非正式方式处理。2007 年，有 240 起正式案件和 99 起非正式案件。从 2007 年到 2008 年，正式案件增加了 19.17%，非正式案件减少了 1%。在整个报告所述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458 起正式案件和 154 起非正式案件。下图六和图七载列了 2008 日历年的统计数据。

图六

非正式案件和正式案件的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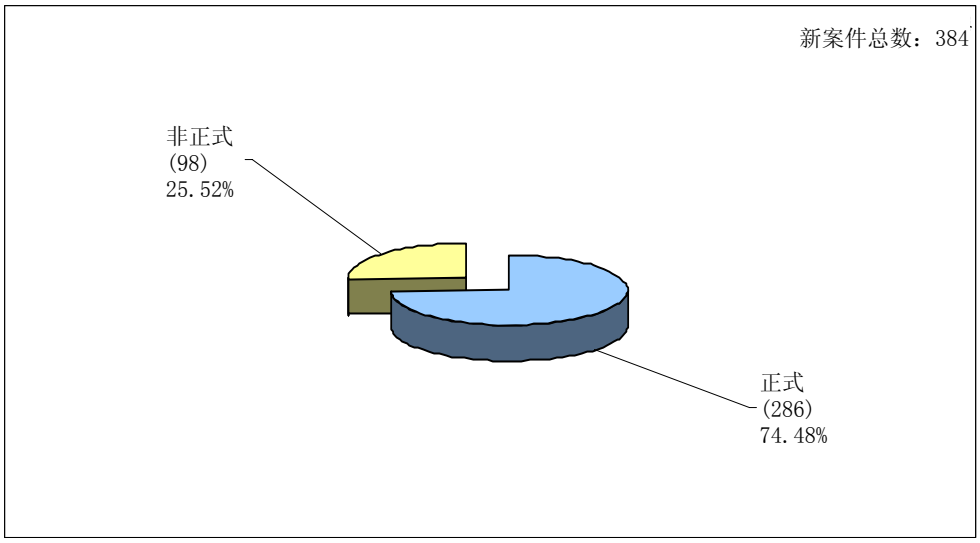

图七

按申诉机构开列的案件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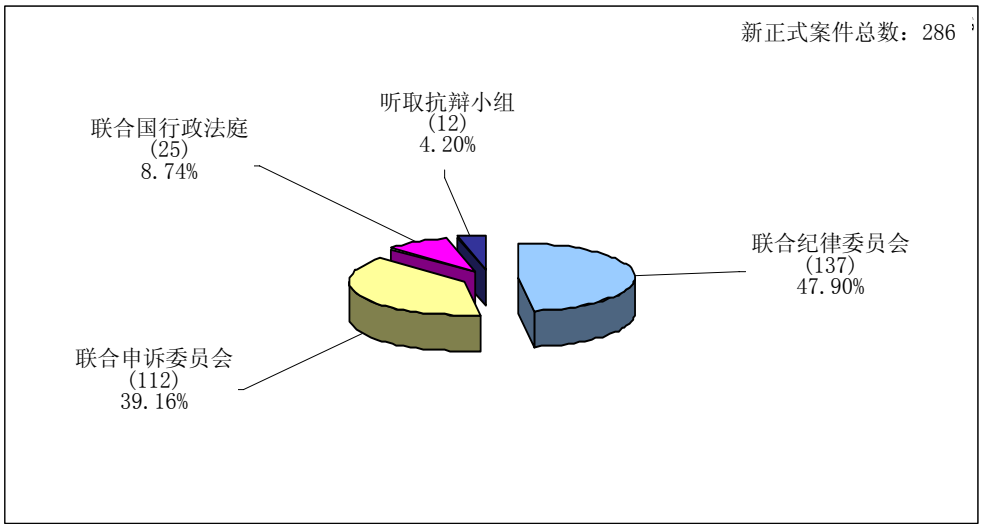

23. 上图七显示了按申诉机构开列的 286 起正式案件的分布情况。与 2007 年相比，2008 年提交给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案件数下降了 11.81%，提交给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案件数目下降了 26.47%。联合纪律委员会受理的案件同比增加 104.48%，即从 2007 年的 67 起增加至 2008 年的 137 起。纪律案件增加意义尤其重大，因为这种案件与其他类型案件相比通常更为复杂，往往需要投入更多劳力。[4]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即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联合纪律委员会共受理 241 起案件，联合申诉委员会受理 149 起案件，联合国行政法庭受理 47 起案件，另有 21 起其他案件(比如，对业绩评估提出抗辩)。

24. 下图八列出了 2008 日历年度案件的标的及相应数目。

[4] 图八所列的 153 起纪律案件包含各种纪律性质的案件，其中包括处于调查阶段的案件和诉诸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案件；图七所列的 137 起联合纪律委员会案件是指涉及在联合纪律委员会正式听证的纪律性质的案件。

图八

按标的开列的案件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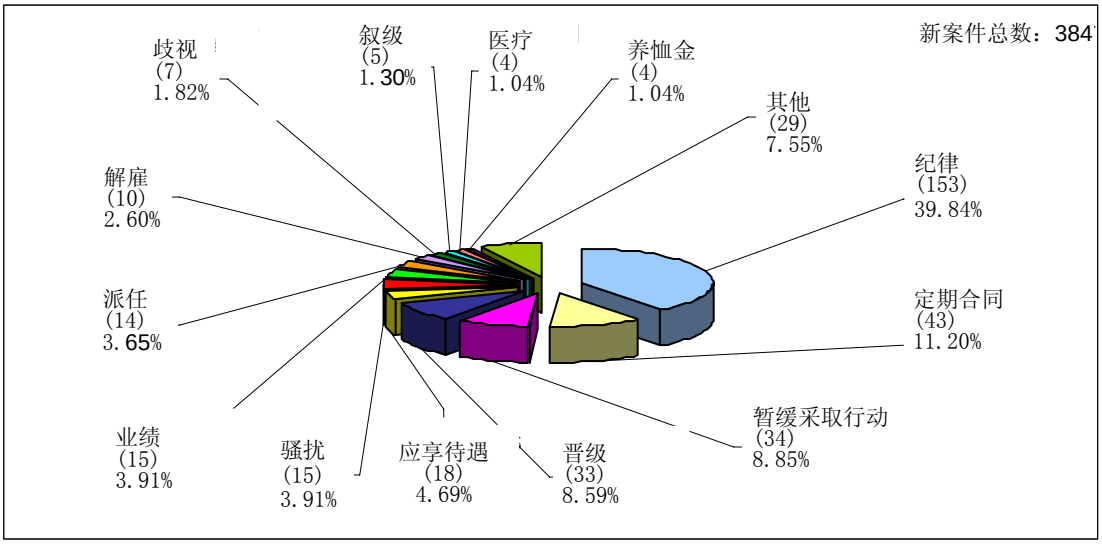

25. 从下图九可以看出，由法律顾问小组成员担任法律代表的绝大多数纪律案件(69.93%)所涉当事人是在总部以外办事处工作。因此，他们无法亲自与法律顾问协商，或者不能亲自出席有关其案件的纪律听证。

图九

按工作地点开列的纪律案件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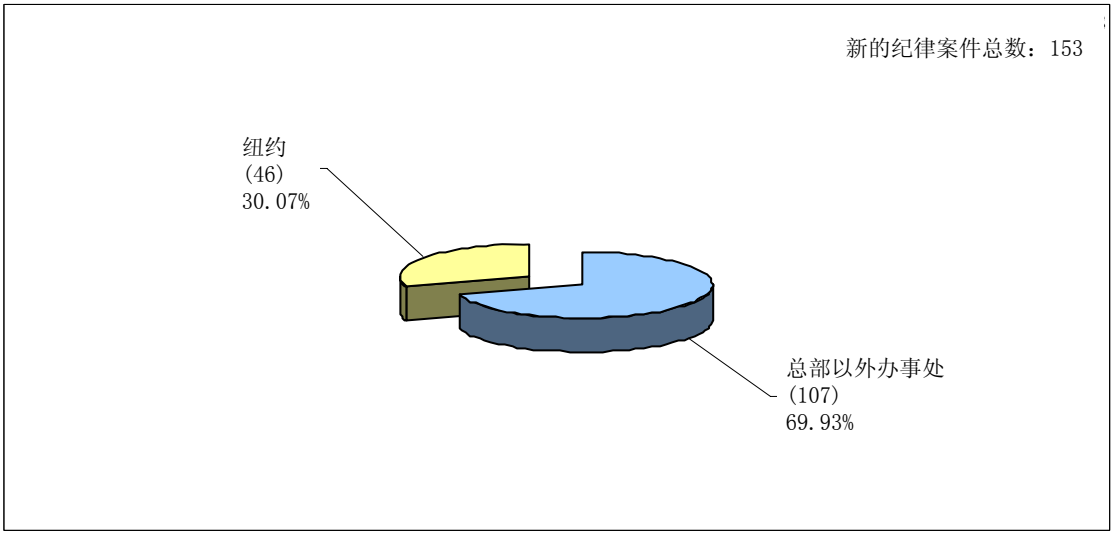

26. 下图十显示了 2008 日历年期间大多数案件的来源部门或机构。法律顾问小组为联合国各机构、维和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和在总部和总部以外办事处的秘书处工作人员担任法律代表。

27. 从图十可以看出，请求援助的多是在面向外地的部门、方案和机构任职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任职的工作人员。

图十

按部门开列的案件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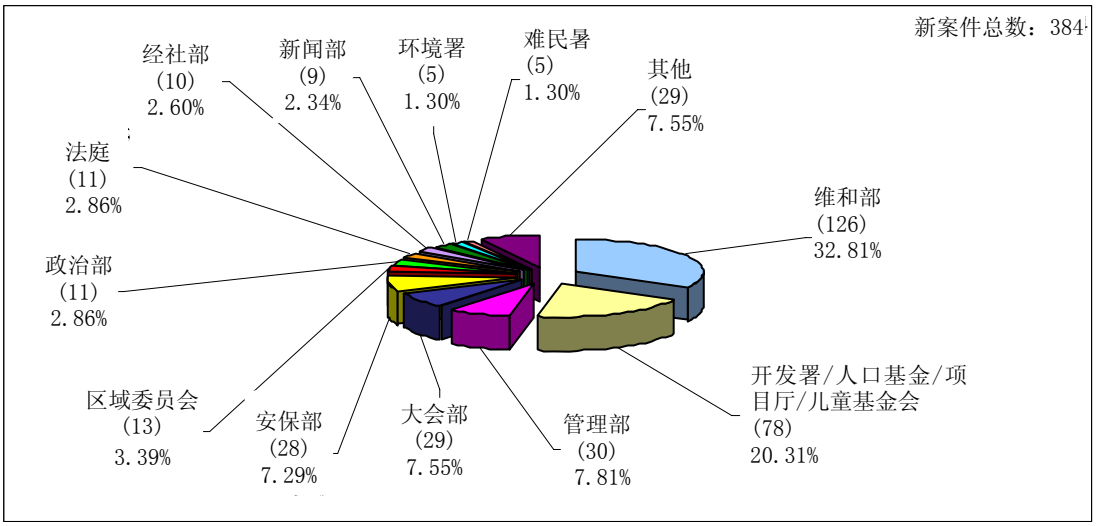

简称：经社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大会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管理部——管理事务部；政治部——政治事务部；维和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安保部——安全和安保部；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口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项目厅——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8. 下图十一显示了纽约及总部以外办事处之间的案件分布情况：

图十一

按工作地点开列的案件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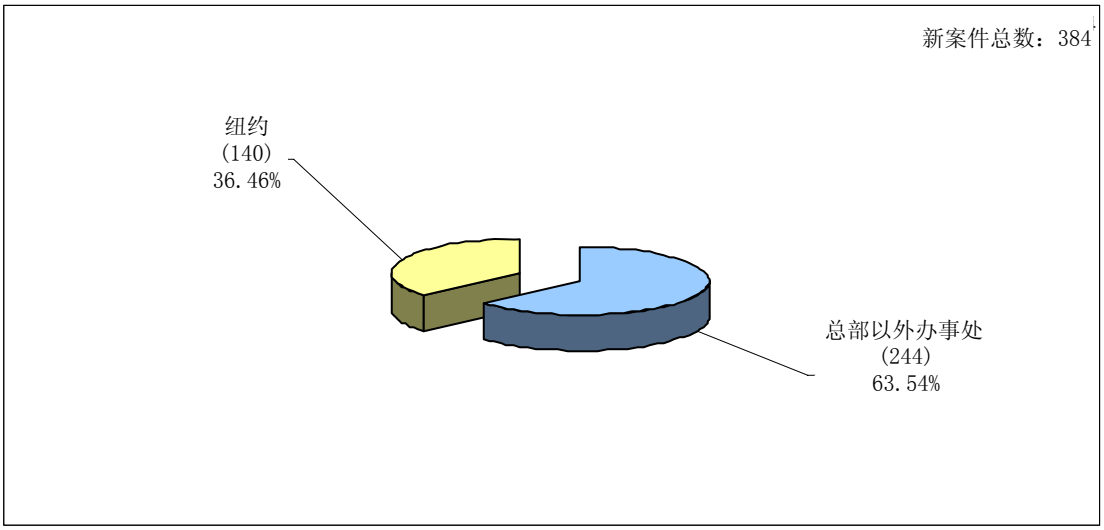

29. 大会不妨注意本报告。